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辉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辉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辉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刘辉洁先生将不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刘辉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